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顏國政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94年度訴字第97號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補發判決及確定證明書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94年度訴字第97號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竹銀公司）與江德強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業經判決江德強應給付竹銀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9,824元，及自民國9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5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確定。嗣竹銀公司於96年7月2日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公司），渣打銀公司復於100年5月20日將系爭事件判決所命給付其中937,882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等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讓與予聲請人，因聲請人不慎遺失系爭事件之民事判決書暨確定證明書，爰聲請補發上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，應以正本送達當事人；當事人得聲請法院，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，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3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判決僅送達當事人，且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發給判決確定證明書，第三人則無此權限。經查，聲請人非系爭事件當事人，系爭事件當事人為竹銀公司（即更名前之渣打銀公司）、江德強乙情，有聲請人提出系爭事件民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存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該事件辦案

01 簿所維護之當事人資料確認無訛。又無論聲請人是否於系爭
02 事件判決後受讓系爭債權，均無從據以成為系爭事件之當事
03 人。是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無聲請核發給系爭事件判決及確
04 定證明書之權限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補發系爭事件判決暨確
05 定證明書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映岑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趙千淳